

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褒獎辦法

109.11.18 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對於農業有優異貢獻之會員，特設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現任有效會員滿三年以上，且過去未曾獲得相同獎項者，得為本會褒獎候選人。獎項名稱及其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績優服務獎：從事農業教育年資滿 10、20、30、40 年之個人會員。
 - 二、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：從事農業教育或實務工作達五年以上，對農業教育研究、發展、推廣、服務有具體優異成就之個人會員。
- 前述各獎項如當年無適當人選，可從缺。
- 個人獎項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第三條 凡合於第二條之條件者，依下列方式推薦為候選人：
- 由各團體會員學校推薦，經本會理監事審查會通過後於當年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。
- 第四條 優秀農業基層人員獎經推薦並審查資格通過後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票選最優人選 1 名以本會名義推薦至當年度「中華民國農學團體聯合年會」表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。

1-2

中華民國農學團體聯合年會 表揚優秀農業基層人員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支持政府推行「提高農民所得，加強農村建設，促進農業發展」之政策，每年在國內選拔對國家、社會有傑出貢獻之優秀農業基層人員，給予表揚及獎勵。

二、表揚對象及人數：

以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生產改進、推廣、運銷、農業資訊與調查等實際基層工作人員為對象。受表揚人員需在最近五年內對農林漁牧有創新性改革，致使其生產力增加，品質改進，生產成本降低，或對天然及人為災害之防止與對策有具體貢獻，使國家社會因而蒙受其利之優良基層工作人員，每年由參加聯合年會之各專門學（協）會各推薦 1 人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授權各學（協）會自行選拔後向聯合年會推薦。推薦時請提供受推薦人有關資料（如年齡、主要學經歷、現任職務、通訊地址、電話）及具體優良事蹟（字數不超過 300 字）之電腦打字稿及檔案各乙份（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處理），郵寄（臺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）或 E-mail（aat0612@gmail.com）聯合年會籌備會收，另需附上 2 吋半身近照，供製作大會手冊及網頁資料。

四、推薦截止日期：

訂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。

五、頒獎與表揚方式：

每年於農學團體聯合年會中頒發獎牌，並藉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各界加以介紹表揚。

六、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聯合年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籌措。

七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農學團體聯合年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表揚優秀農業基層人員推薦書

茲推薦

本校_____君為「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 110 年優秀農業基層人員」，敬請惠予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

學校名稱：

(簽章)

校 長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資料(以下資料皆為必填)

姓 名		年 齡		粘 貼 照 片 處 (另請附二寸 半身大頭照 電子檔)
E-Mail				
聯 絡 電 話				
手 機		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(領獎公函寄送用，如寄送單位請詳填組別等避免無法收到信件)			
最 高 學 歷	(請填寫 1 項)			
主 要 經 歷	(請填寫 1~3 項經歷)			
現 任 職 務	(請填寫完整單位名稱和職稱)			
具 體 優 秀 事 蹟 (最近五年內為限不超過三百字)				

註：請於填寫完後列印，蓋學校和校長印章，掃描後 E-mail 至 agredu@gmail.com。另將此表格可編輯之 Word 檔案、二吋半身大頭照 JPG 或 PNG 檔，E-mail 至 agredu@gmail.com。

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管理辦法

106.03.03 核定通過

106.10.13 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5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107.04.12 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8.03 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18 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林堉琪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年輕學子學習農業,特設置「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並訂定「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管理獎學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頒授之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之在校學生,並以農場經營科、森林科、園藝科、造園科、農業機械科、野生動物保育科、畜產保健科、食品加工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學生,或未來有意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優先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以每學年每校農業類推薦兩名二年級同學申請為原則,並由本會、林堉琪基金會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,以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者身分為優先,另必須同時符合下述條件,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,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。學校受理學生申請後應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,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送交本會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1.前一學年度每一學期在校成績之學科總平均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者。
 - 2.於社會公益服務及校內服務上表現優良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3.功過相抵與經各校改過銷過程序後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4.對農業具有熱誠者(需檢附 500 字以上報告)。
- 五、本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;獎學金分四個學期頒發,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,由主辦單位親赴各校頒獎表揚。
- 六、本辦法其它未盡事宜,由評審委員會議定之,並提本會理監事會備查。

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	科別/年級	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住家電話	
E-mail				手機號碼	

壹、說明：(請敘述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、家庭收支情形、本人就學狀況及其他需要助學狀況)

貳、家中所有成員狀況：(如下表)

稱謂	姓名	存 歿	健康 狀況	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	稱謂	姓名	存 歿	健康 狀況	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

參、附件(請用 A4 依順序排放並左側固定)：

1. ☐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
2. ☐ 繳稅證明(無 1.證明者)
3. ☐ 前一學年成績單(或前一學制成績單)(如有懲紀錄請加註原因)
4. ☐ 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影本)
5. ☐ 郵局帳號影本
6. ☐ 檢附 500 字以上對農業之目標與想法
7. ☐ 社會公益服務及校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

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名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年 月 日

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 / 清寒證明書

學校

班

同學，籍設 縣 市 區 路（街） 段
巷 弄 號 樓。

經瞭解家境確實清寒，特此證明。

單位：

簽名及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中

500 字以上對農業之目標與想法